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08]497号



关于对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 硼酸酯型汽车制动液、10000吨防冻液、10000吨 车窗清洗液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3000吨硼酸酯型汽车制动液、10000吨防冻液、10000吨车窗清洗液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吨硼酸酯型汽车制动液、10000吨防冻液、10000吨车窗清洗液的搬迁扩建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二、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所有调配釜以及反应釜均为专釜专用，不需进行清洗，回收的包装桶内壁不得清洗。成品包装桶表面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以及反冲洗水达化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化工区内的污水管网，送保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三、硼酸酯合成产生的酯化废气经冷凝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措施切实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Ⅲ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废滤袋、废滤棒、酯化废气冷凝液等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定期演练，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的衔接，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排水收集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与外界隔断装置，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

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八、排污总量指标按我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九、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一、请张家港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二日